

##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绵阳公司”）、四川中鼎爆破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鼎公司”）和雅化集团雅安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雅安公司”）的通知，拟相互之间提供担保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绵阳公司为中鼎公司提供担保

#### （一）担保情况概述

因中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中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成都分行”）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,000 万元授信额度，绵阳公司为中鼎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21 年 3 月 30 日至 2022 年 2 月 4 日。

本次担保事项已经绵阳公司、中鼎公司股东审议批准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）》要求，无须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（二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：四川中鼎爆破工程有限公司

住所：四川省雅安市经济开发区永兴大道南段 99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陈宏

注册资本：10,100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00 年 12 月 26 日

营业期限：2000 年 12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

经营范围：承揽爆破拆除、土石方工程、爆破作业设计施工、安全评估、安全监理、爆破技术咨询服务、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（凭资质证经营）、矿产品销售。乳化炸药（现场混装）生产、销售（仅限于会理分公司经营）；普通货物运输；工程机械租赁；矿产

品加工、销售、装卸；矿山复垦与边坡治理；矿山环保工程；尾矿库及排土场治理；危险货物运输（1类，5类）；建筑用石加工；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；进出口贸易。

中鼎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主要财务数据：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，中鼎公司总资产为 169,808,465.03 元，总负债为 57,573,523.36 元，净资产为 112,234,941.67 元，实现营业收入 282,972,942.06 元，利润总额为 29,060,101.49 元，净利润为 25,893,522.91 元。

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（未经审计），中鼎公司总资产为 210,891,597.15 元，总负债为 76,203,811.17 元，净资产为 134,687,785.98 元，实现营业收入 248,834,035.56 元，利润总额为 25,407,291.61 元，净利润为 22,736,982.66 元。

### （三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

绵阳公司与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担保

2、保证期限：2021 年 3 月 30 日至 2022 年 2 月 4 日。

3、担保额度：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整。

4、担保范围：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、融资、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，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、利息（含罚息、复利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5、协议生效：自立约各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## 二、中鼎公司为绵阳公司提供担保

### （一）担保情况概述

因绵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绵阳公司向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,000 万元授信额度，中鼎公司为绵阳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21 年 3 月 25 日至 2022 年 2 月 4 日。

本次担保事项已经绵阳公司、中鼎公司股东审议批准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）》要求，无须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：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

住所：绵阳市游仙区新桥镇

法定代表人：李学平

注册资本：17,710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1998 年 5 月 11 日

营业期限：1998 年 5 月 1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

经营范围：民用爆破器材的生产、销售。电镀及金属表面加工处理，金属材料加工，技术服务及咨询；机械设备制造、销售、安装、租赁及维修；钢材、建筑材料销售，环保设备制造、安装；自有房屋租赁；装卸业务；进出口贸易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。

绵阳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主要财务数据：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，绵阳公司总资产为 615,527,089.75 元，总负债为 145,671,530.28 元，净资产为 469,855,559.47 元，实现营业收入 313,376,762.39 元，利润总额为 77,529,818.85 元，净利润为 66,873,243.43 元。

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（未经审计），绵阳公司总资产为 728,612,675.55 元，总负债为 178,502,297.80 元，净资产为 550,110,377.75 元，实现营业收入 319,853,905.25 元，利润总额为 81,249,810.19 元，净利润为 71,281,907.53 元。

### （三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

中鼎公司与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担保
- 2、保证期限：2021 年 3 月 25 日至 2022 年 2 月 4 日。
- 3、担保额度：不超过人民币肆仟万元整。
- 4、担保范围：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、融资、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，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、利息（含罚息、复利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- 5、协议生效：自立约各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### 三、雅安公司为中鼎公司提供担保

### （一）担保情况概述

因中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中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雨城支行（以下简称：“农业银行雨城支行”）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,400 万元授信额度，雅安公司为中鼎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21 年 3 月 9 日至 2022 年 3 月 8 日。

本次担保事项已经雅安公司、中鼎公司股东审议批准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）》要求，无须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

详见本公告“一、绵阳公司为中鼎公司提供担保之（二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”。

### （三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

雅安公司与农业银行雨城支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担保
- 2、保证期限：2021 年 3 月 9 日至 2022 年 3 月 8 日。
- 3、担保额度：不超过人民币贰仟捌佰捌拾万元整。
- 4、担保范围：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有关规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、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（仲裁）费、律师费等债务人实现债券的一切费用。
- 5、协议生效：自立约各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### 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17,239.63 万元（含本次担保）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6.09%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- 2、《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决定》
- 3、《四川中鼎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决定》

4、《雅化集团雅安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决定》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1日